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加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寇思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